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派公務員兼任投資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委任事項同意書

受任人 _____ 同意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兼任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_____）董事（監察人），並願遵守及忠實執行下列委任事項：

- 1、本會派兼投資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係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派兼，本會與會派兼董事、監察人具有民法委任關係。依民法規定，受任人必須忠實執行委任事務，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受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 2、受任人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函釋及本會交辦事項，忠實執行委任職務，以維護本會股東權益。
- 3、受任人如有職務異動、公司結束營業（財團法人解散）、股權變動、任務需要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本會得隨時改派或終止委任關係。
- 4、受任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逕向董事會或股東會請辭職務。
- 5、受任人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6、受任人應親自出席公司（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因故不克出席，應簽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完成請假程序，並辦理委託手續，委託會派（薦）董監事代理出席。
- 7、受任人兼職費應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
- 8、受任人兼職酬勞應以「兼職費」支給，禁止領取員工分紅、

盈餘分配之酬勞及獎金，此外不得以其他名目支領。

- 9、受任人出席費、兼職酬勞不得同時支領。有關出席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應一律由本職機關（構）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機關（構）直接支給。於各該董事會議結束後，依各董監事出席情形，由當事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
- 10、為促進公、民股和諧，協調民股支持本會政策，受任人得參與公司團體性聯誼活動。受任人因婚、喪、喜、慶、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收受公司（財團法人）或相關人員之餽贈，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受任人受邀出席公司（財團法人）演講、座談、評審等活動，應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四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 12、受任人除第十點規定外，不得接受公司（財團法人）或相關人員不當飲宴應酬，違者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究處，並得追繳所得財物及終止委任關係。
- 13、受任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具有申報財產之義務，必須依據該法規定，向監察院誠實申報財產。
- 14、受任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執行職務如涉及利益衝突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
- 15、受任人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於三日內向本會政風處登錄。
- 16、受任人如有違反本委任事項，致使本會遭致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會並得予終止委任關係。
- 17、受任人已詳閱委任人所提供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詳如背頁，特此同意據實申報，俾委任人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委任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理人：人事處處長 (簽名或蓋職章)

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受任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並確保台端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投資管理、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之內部管理、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立法機關之監督管理等公股管理相關業務需求，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學歷、經歷、國籍、薪酬支給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輔導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三）對象：行政院、輔導會、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及因公務需要而需提供資料之機構。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 台端同意輔導會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進行聯絡。

2. 台端同意行政院（含人事行政總處）及輔導會於辦理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派任及與公股管理相關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3. 台端同意授權輔導會得依行政院要求、立法機關民意代表質詢、監察院調查或審計機關查核等業務需要，將台端個人資料及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之薪酬支給情形，適時提供予該需要機關或民意代表。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輔導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輔導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輔導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輔導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輔導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實，輔導會有權解任台端代表擔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等職務。